

3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4.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 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 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3% 的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34.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 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应自行修补缺陷, 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 不能按时交工, 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 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合格部分的合同价款, 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结算价款 3% 的违约金。

34.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 期间发包人每日按照应付工程进度款的万分之二支付承包人违约金。

34.5 其他: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3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额。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34.6 索赔

34.6.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 或证实货物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发包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承包人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34.6.2 承包人应承担在进行运输中对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及工程现场周边设施造成的损坏所带来的相应赔偿责任。不能使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索赔、诉讼及其发生的费用。

第 35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依法向工程所在辖区人民法院起诉;
- (2) 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 36 条 工程分包